

ICS 35.240.99
A 90

GA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/T 947—2011

GA/T 947—2011

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仪

Portable video/audio recording equipment for the individual enforcing policema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
行业标准
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仪
GA/T 947—2011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75 字数 48 千字

2011年10月第一版 2011年10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2-22536 定价 27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A/T 947-2011

2011-08-11 发布

2011-08-1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分类与编码	2
5 技术要求	3
6 试验方法	10
7 检验规则	19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	21
参考文献	23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GB/T 25724—2010 安全防范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
 - [2] YD/T 1607—2007 移动终端图像及视频传输特性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
-

8.2 包装

- 8.2.1 包装盒标志应与产品型号相符,包装盒不应有破损、变形和受潮等缺陷。
- 8.2.2 包装盒内产品不得倒装,产品、附件、衬垫等放置位置应正确。包装盒内不应有异物。
- 8.2.3 包装盒内应有使用说明书、保修卡、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检验标志及其他附件。
- 8.2.4 包装箱应牢固,并有防震和防潮措施。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应保持干燥和清洁,不允许采用对产品有害的材料。

8.3 运输

- 8.3.1 包装成箱的执法记录仪应能承受汽车、飞机、轮船等交通工具的运输。
- 8.3.2 长途运输时,应注意防雨、防尘和机械损伤。

8.4 贮存

包装好的执法记录仪应贮存在温度 $-1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\sim 4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、相对湿度小于等于90%的仓库中,库房应清洁通风。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十七局、二十局、二十二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社会公共安全应用基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公安部第一研究所、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、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TCL 新技术(惠州)有限公司、北京颐信科技有限公司、杭州诚泰科技有限公司、河南威达威警用设备有限公司、武汉华安科技有限公司、南京名都安防器械有限公司、上海新虹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深圳警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厉剑、张浩、卢玉华、王菁、李滨生、杜伟、何广进、徐虎、蔡军、李东、代松、章志勇、董鹏飞、袁伟、郭金威、陈昆、谢越芳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